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 沈阳工业大学

学位点名称: 法学

学位点代码: 0301

2023年3月17日

一、总体概况

法学学科始建于 1994 年，2006 年获得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 3 月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现设有民商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和传播法学六个学科方向，均面向全国招生。学科坚持立足辽宁、面向全国，依托区域知识产权平台优势与学校文理工交叉渗透，构建适应装备制造业和科技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的学科布局。以民商法学为基础，打造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高地；拓展学科方向，形成社会治理创新、互联网法治等特色研究领域。

法学学科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辽宁省教育厅项目等省部级、市级科研项 50 余项，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在 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 4 篇；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辽宁省科技厅项目 2 项。获批沈阳市网络舆情研究中心、沈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文法学院是辽宁省人大立法顾问单位，是辽宁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单位、民法学研究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等多个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学科注重拓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和政策咨询服务。1 名教师参加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美国），2 名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部公派高级访问学者项目到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学习。

学科年均招生 40 余人，生源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入学分数平均高于国家录取分数线 30 分；生源结构比较合理，有来自于山东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院校的本科

生，有跨学科背景的占一定比例，能够适应各培养方向的要求。

在近五年的法学专业硕士毕业生中有 14% 的同学走向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公检法系统，从事专业法律工作。还有超过 54% 的毕业生在全国各地的国企和民营企业以及三资企业、律师事务所从事和法律专业相关的服务工作。近七成的法学专业毕业生都选择了和研究生期间专业高度相关的职业，而专业的学生培养工作更是为大部分本专业毕业生提供了与就业高度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行业资格申请平台。

法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1 人，博士 14 人（含在读），硕士生导师 23 人，90% 以上具有兼职律师、人民陪审员、仲裁员等行业背景。2 名教师博士后出站，3 名教师入选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名教师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奖，2 名教师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称号，3 名教师荣获校优秀教师称号。12 名教师先后走出去在法院挂职锻炼、担任人民陪审员，4 名教师入选教育部“双千互聘”计划；本学科还外聘高校、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优秀专家、学者 58 人担任客座教授，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和担任法律大讲堂客座教授。

法学学科获批首个辽宁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沈阳工业大学法学硕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实践基地，利用区域优势，注重司法实践和科研，形成研究特色。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诉讼法学在辽宁省内已具有一定的影响。根据已有的学科优势，顺应学科发展的总体趋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重点建设法学硕士点的基础上，将学科做大、做强，突出特色，优先发展。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完善队伍建设机制

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法学学科打造了学院（书记院长双岗同责-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学科专业（学科责任教授-专业负责人）-学生（导师）三层六环思政教育队伍体系。

2.明确建设关键举措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2020年，出台《强化辅导员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辅导员班导师联系学生制度》等制度，全面提升思政工作队伍能力。二是夯实质量保障。引育结合配齐队伍数量，强化培训提升队伍质量，“专兼”结合，健全辅导员队伍。三是多维评价引领。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精力投入、育人实效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多维结合对导师分类考核，培育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树标杆强引领。

3.推动运行产出实效

通过队伍建设夯实学生工作例会、党委委员联系班级、班主任考核、教师联系学生宿舍及研究生导师思政工作第一责任人等工作机制，强化了法学学科思政队伍在学生党建引领、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等环节的协同育人作用。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督促纠正。

(二)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加强党建思政引领

一是采取院领导为研究生上形势与政策课、总支书记为毕业生上

好“最后一堂党课”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二是邀请省委党校专家讲授专题党课、定期组织疫情防控思政大课，比较中外防疫模式及效果，彰显中国人权保障、社会关怀等方面制度优势，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属地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2.一二课堂德法兼修

一是法学第一课堂教学凸显核心价值、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和人文素养等培育，弘扬正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第二课堂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及“宪法”宣传等方式提升素质，引领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强化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宪法至上等意识。

(三) 校园文化建设

1.强化校园文化阵地管理

依托法学学科特色优势，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开展主题鲜明的宪法宣传、学风讲堂、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创建微博、微信、网站“两微一端”校内法治新媒体工作矩阵，依托德法涵育辅导员工作室，开展校园法纪宣讲，打造“互联网+法治”校园文化环境，受益学生达1000余人。

2.推出文化育人重点举措

打造“法律大讲堂”、“模拟法庭”等学科专业标志品牌，改善法学学科育人文化环境。“法律大讲堂”常态化，邀请辽宁省高院、沈阳市检察院等公检法机关多位专家为学生“传经送宝”。“模拟法庭”充分发挥辐射效应，近两年，全校近千名非法学专业学生近距离感受了法庭审判的尊严。

3.加强红色文化赓续教育

坚持将红色文化与工业元素相结合，组织研究生参观中国工业展览馆等红色场馆，让学生更好体会红色工业文化的独特魅力。

(四)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推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心理育人协同协作、互联互通，更好适应学生成长、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

1. 强化组织管理

一是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课程成绩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到位。定期召开研究生管理工作会议，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确保研究生“零”违纪。二是健全研究生奖优帮困机制，确保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奖励办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等奖优帮困机制运行有序、结果公正。

2. 坚持立德树人

一是把“立德树人”作为学科育人的中心环节，夯实“教授上讲台”、“书记主讲形势政治课”等育人机制基础。二是搭建全方位育人体系，从课程思政、专业课程、实践环节、科学研究等多维度构建法学育人新模式，营造育人新生态。三是明确书记院长双岗同责，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学科秘书、辅导员多环连带育人责任，实现研究生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督导常态化。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学位点采取课堂系统教学、线上交叉教学、科学创新研究和社会法律实践“四位一体”的培养模式，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位点下设的各培养

方向，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课程。必修课中包括公共基础课（8门）、学科基础课（3门）；选修课以方向为单位设置方向选修课（21门）、全校公共选修课（1门）和补本科课（2门）三类课程。

同时，学院教师负责教授全校研究生公共选修课2门。学位点结合教师的科研和学术专长选任各门课程主讲教师，成立课程主讲团队，力求课程建设与任课教师的科研专长、研究方向保持一致。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建设实施办法》，本学位点开展实施研究生精品课建设，目前正在建设校级精品课3门。组织3门课程申报校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实验课程引入数字化模拟法庭应用系统软件，链接法院与学校网络资源，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不断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通过课程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二) 导师选拔培训

学位点每年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严格选聘研究生导师，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近两年，学位点不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全国各项培训10余次，提升导师课程教学、科研等能力水平，不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为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学位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根据导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指导能力等综合因素，动态调整导师的招生指标。

(三)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重视教师党支部的建设，将党支部作为培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抓好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坚定广大党员教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通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组织

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发挥其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

2.严格工作规范，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学院成立由院长、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有关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沈阳工业大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沈阳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沈阳工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3.加强宣传教育，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思想保障

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引导教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教师法》、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师德师风意识。

4.严格考核监督，保证规范的落实与违规惩处

严格执行师德“红七条”，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学院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发挥学术委员会、岗位聘任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师德建设的监督指导。对于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规定的教师，采取措施帮助其改进，经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严肃处理。

5.树立先进典型，通过对优秀教师的奖励实现对全体教师的带动

充分发挥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优秀教师等优秀典型的示范和表率作用，积极开展学校“十佳”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建设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挖掘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对在师德师风

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引导和激励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

(四) 学术训练情况

近两年，学位点积极组织学术报告，促进学术交流，积极提升教师与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学术综合素养。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制度，将学术成果进行量化、细化，坚持“多劳多得，公平公正”，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训练与科研成果发表。设立《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法学前沿问题》等课程使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学期时迅速进入学术研究工作。几十位研究生参与导师纵向、横向课题项目。组织研究生参加线上学术会议，增强研究生对目前相关领域权威观点的认知，启发研究生科研学习，增强学术素养。

(五) 学术交流情况

学位点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师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交会议论文，积极扩大对外交流。承办国内法学高端论坛会议“全面依法治国与企业合规建设高端学术论坛”。近 2 年，学位点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交流 10 余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竞赛获奖达 10 余人次。本学位点还积极邀请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六) 论文质量与质量保证情况

1. 制度建设

根据学校《沈阳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开展学位授予相关流程工作。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制定了《文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

《文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等文件，严格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工作，提高论文质量和水平。学位点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中期分流退出处理规定》，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环节学习任务且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实施中期分流退出。

2.论文质量

近2年，学位点研究生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学位论文撰写的各个环节，按照相关的文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程序，确保论文的质量。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点实行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巡专家组督巡指导，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审核和学位论文盲审、学位论文格式审核等制度。近两年辽宁省教育厅学位办抽审硕士论文，合格率100%。两年来，学位点研究生全部通过论文盲审，共授予法学学位80人，2人获取校优秀学位论文。

(七) 学风建设情况

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每年对学位点师生进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相关内容培训，打造深入人心的学风建设。学位点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机检重复率 $\geq 30\%$ 的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人工比对，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价实施办法》，对已获得学位后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评价，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八) 管理服务情况

1. 管理人员配备

学位点建立了由院长负责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学、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管理机制，配备研究生教学秘书 1 名，研究生辅导员 3 名，参与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及培养。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人尽其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管理服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2. 管理规章制度落实

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管理、培养管理、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研究生实习管理、就业管理与服务、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等一系列文件，营造出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环境。

(九) 就业发展情况

近两年，学位点共有 80 名研究生毕业。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如下：党政机关 14 人、高等教育单位 1 人、其他事业单位 1 人、国有企业 5 人、升学 1 人，其他 56 人。研究生院每年对毕业生就业单位进行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法学专业研究生诚朴乐群、踏实肯干、敬业向上，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毕业生质量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学院建立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常态机制，与用人单位建立长期联系，研究生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十) 研究生奖助情况

近两年，学位点共计发放研究生奖学金 87.2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8 万，学业奖学金 79.2 万，共计资助学生 121 人次。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 人才培养

本学科旨在培养能适应国家法治建设需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知识结构，对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有全面深入的掌握，能够跟踪学科知识前沿，进行理论与知识创新，掌握较为规范的研究方法，能够灵活运用求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服务社会的素质与潜力，具备国际化视野，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了解国际学术发展动态，具有基本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1.课程教学改革

(1) 依托“平台+服务”建设，凝练法学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辽宁平台沈阳工业大学分站、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5 个特色省级实践教学科研平台，依托特色平台，开展“科普统计”、“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企业贯标”、“专利分析”等活动，形成法学服务工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的专业特色

(2) 积极探索“智慧+教育”等新业态信息化教学方式，开展“线

上+线下”的课程创新，成立线上教学指导专家组，负责课程的信息化建设、混合式教学培养指导，推进“智慧教学”支持计划。组织5门课程参加辽宁省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学分，2门课程参加校级在线慕课建设，实验课程引入数字化模拟法庭应用系统软件，链接法院与学校网络资源，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不断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

2.质量督导创新

围绕创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形成了贯通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过程监控、评价反馈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P(计划)D(实施)A(评估)C(改进)闭环质量保障系统。(1)周密培养计划。加强顶层设计，对标国家标准，校院两级制定了《量化教学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等一系列教学培养文件，建立了青年教师助课、教材选用、试题审查等制度。(2)强化过程实施。以过程建设为抓手，形成学院教学督导组、专业核心组、课程教学组“三级”督导制度，对课堂教学、成绩考核、毕业设计及实践教学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指导。(3)实施多级评估。采用教师专家评价、同行互评、学生评教的“三级”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激励优秀，警示落后。同时建立了优秀教师评选、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制度，促进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4)持续教学改进。对监控反馈意见及时落实，深入整改，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

3.改革初见成效

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的差异性与自我封闭性，从培养方案的选课机制入手，依托两个特色方向，实现法学+知识产权、法

学+传播学特色课程全覆盖。在法学+社会、法学+特色、法学+法治的三维延伸路径下，构建完整的知识结构，依托法治部门、法学会各研究会平台，开展参与性、研究性实践，形成素质+知识+能力一体化模式。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同步推进，通过双师双能与导师一岗双责的实施，全程育人、科教融合的支持，使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具有了扎实的基础。强化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挺进“法学+”学科前沿，依托辽宁省教育厅校际合作项目，积极拓展法学名师交流共享的范围，从单师聘任向名师齐聚论坛延伸。获批辽宁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级 1 项，三等奖 1 项。

(二) 师资队伍

法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1 人，博士 14 人（含在读），硕士生导师 23 人，90%以上具有兼职律师、人民陪审员、仲裁员等行业背景。2 名教师博士后出站，3 名教师入选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名教师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奖，2 名教师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称号，3 名教师荣获校优秀教师称号。12 名教师先后走出去在法院挂职锻炼、担任人民陪审员，4 名教师入选教育部“双千互聘”计划；本学科还外聘高校、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优秀专家、学者 48 人担任客座教授，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和担任法律大讲堂客座教授。

(三) 科学研究

法学学科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项目“电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辽宁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辽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进程中的问题与对策”、辽宁省教育厅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等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 50 余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机制”、“经营者集中救济类型位阶性的理论反思”等成果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在 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 4 篇；2022 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辽宁省科技厅项目 2 项。获批沈阳市网络舆情研究中心、沈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四) 国际合作交流

1 名教师参加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美国），2 名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部公派高级访问学者项目到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学习。

五、服务贡献情况

本学科充分发挥法学及其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目标，依托特色科研平台和大量科研课题，立足辽宁、面向全国，培养大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法治人才，积极服务于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

(一) 发挥人才优势与智库作用，服务科技发展

以本学科所拥有的辽宁省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德知识产权学院等省级平台，在持续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人才优势与智库作用。

为响应中央深改委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知识产权法方向团队与学校科研部门多次

积极探讨，产生了关于校、院两级对科技人员项目管理费进行“超额累降”的递减收取模式，为省市知识产权局来校调研领导所认可。该模式为我校入选辽宁省首届制度创新成果奖的科技成果转化“黄金股”激励机制，提供了有益思路。

通过积极开展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研究，先后承担多项省市级决策咨询项目，积极参与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论证工作，所提出的资政建议和法治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部分建议被评为市政协优秀提案。其中，易玉教授任会长的沈阳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集思广益、献计献策，就完善沈阳市知识产权运用体系的资政建议被 2022 年 2 月 17 日沈阳市委内参《书记参阅》收录，获得市委书记王新伟同志批示；易玉教授受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委托项目《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编纂》结项，使我省成为首批出台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家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特别是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的省份。易玉教授被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社厅聘为“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委；2022 年 6 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辽宁大学共同举办“辽宁省公平竞争条例起草座谈会”，袁日新教授作为专家受邀出席并围绕 2021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精神提出意见、建议。2022 年 5 名教师被聘任为沈阳市铁西区行政复议专家。

(二) 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本学科将法学与社会治理实践相结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社会治理创新，为平安辽宁建设献计献策，打造省域社会治理创新的智

库。本学科教师积极参与地方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地方政府优化行政环境、提升治理效能、传递百姓诉求、打造善政平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伟大战略、促进法学专业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理论与实务发展，法学硕士点于2021年12月5日主办“全面依法治国与企业合规建设高端学术论坛”。论坛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山东大学、暨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单位专家教授主讲，主讲嘉宾从刑事合规与经济犯罪治理、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治理、企业合规与竞争治理等多元维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研讨，为辽宁建设优质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宝贵建议与平台贡献。

2021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发布后，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对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理念深入人心。辽宁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袁日新教授竞争中标辽宁省和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以专业智慧为我省和有关城市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审查，积极向有关责任主体未来出台政策文件时的事先自审流程提出宝贵建议。

2020年，孙文红教授竞争中标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项目，对《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绩效性进行全面评估。课题组本着发扬法学硕士生导师专业性与沈阳历史文化保护情怀，在协议要求的基础上对条例提出了较为详细的修改意见稿，为沈阳未来修订该条例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工大智慧，获得沈阳市人大常委会赞赏。

(三) 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近年来，学科点多位专业老师入选省市有关专家库或被法检聘为陪审员、咨询专家等。李秋月教授、刘芙教授、杨月讲师等被聘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易玉教授、吴晓明副教授、温勇副教授被沈阳仲裁委员会聘为仲裁员，为参与社会纠纷的司法审判和仲裁工作；孙文红教授、田鹏辉教授、张扬教授、袁日新教授、周绍强副教授、何颖副教授、徐启明副教授、温勇副教授、齐伟副教授、吕中伟讲师、高亦鹏讲师等结合自身专业特长，长期从事兼职律师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社会正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温勇副教授代理的黑龙江闽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刘志平民间借贷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33 号】一案，因典型性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 年第一期)。核心观点收入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吕中伟讲师在向非洲留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后，进一步在与非洲来华人士的法律服务中树立工大法学品牌，2021 年吕老师获塞拉利昂大使馆邀请，赴京参加中塞建交 50 周年招待会；法学党支部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组织党员教师常年为全校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定期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

通过法学硕士点的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辽宁省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德知识产权学院等省市级优势平台，每年在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以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为核心的法律知识科普活动。

六、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目前学位点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特色不明显，与理工科院校的工科背景结合不紧密，需要进一步聚焦和突出；
- 2.学生考取博士比例较低，高水平研究成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 3.省级以上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没有突破。
4. 关于师资的储备问题。需要在争取学校进一步支持的前提下，继续引人、育人，还需要积极引进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法学博士，以完成未来师资结构的有序承接、过渡并保持持续优化。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辽宁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1 人，全部合格；学校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14 人，全部合格。

七、改进措施

（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高标志性成果产出量，进一步凝练特色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绩效分配办法，进一步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突破重点领域，突破重点环节，同时将特色与成果有机结合，体现出工科背景下的专业特色。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

完善研究生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完善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完善研究生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办法，在确保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基础上提升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优秀率，同时加强研究生考博士进一步深造

的思想教育。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

完善人才引进制度，科学合理编制人才引进计划，广开渠道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引进更多的优秀博士充实教师队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师资培训制度，采取内外结合方式做好师资队伍建设。